



銘傳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學分班(隨班附讀) 招 生 簡 章

台北校區

Email : ichi@mail.mcu.edu.tw

洽詢電話: (02)28824564-8221 李小姐 或 傳真:(02)2883-5554

桃園校區

E-mail : twhsu@mail.mcu.edu.tw

洽詢電話: (02)28824564-3108 徐小姐 或 傳真 : (03)359-3855

1. 依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上課期間：108學年度第1學期(108/9/9-109/1/9)
3. 上課地點：台北校區:台北市中山北路5段250號
桃園校區: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 5 號
4. 報名截止：108/8/30前完成報名程序，逾期視同棄權不予受理
5. 報名資格：高中職畢業或具備報考大學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6. 報名程序：請檢具下列各項文件，以掛號寄達
「111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30號 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信封上註明「學士學分班(隨班附讀)」。
 - (1)報名表 (填妥選課資料、注意事項及個資聲明簽名)
 - (2)學歷證件影本 (3)身分證影本 (4)1吋照片1張 (申請學員證)
7. 收費標準：學分費**2,100**元/學分，共同必修0學分以2學分計。
每學期雜費3000元。

◇補修科目及學分：以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學士學分班升學管道：

1. 修業(滿80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本校所舉辦性質相近學系之「轉學考試」。
2. 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轉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畢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資源分享：在班級有效期間：

1. 得憑學員證免費進出圖書館、體育館。
2. 如欲借閱本校圖書館藏書，則須完成辦理「學員卡」並繳交押金後始享有圖書館借書之權益。申辦學員卡，需提供：個人大頭照電子檔(jpg檔)及製卡費**200**元、押金**500**元(課程結束後，書還清者，退還押金)。

108-1 「學士學分班」重要日程表

日期	事項	備註
開放報名日起至108年9月4日	開放報名	
108年9月10日	選課日	由本處依學員報名先後順序及報名表email通知辦理選課
108年9月10日至108年9月15日	繳納學分費及雜費	依照報名表上繳費方式繳費
108年9月16日	開始上課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退費：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學士學分班招生系所一覽表

〈一〉『台北校區』

招生系所	系所代號	上課校區
<u>管理學院</u>	—	
<u>國際企業學系</u>	<u>57</u>	台北校區
<u>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u>	<u>56</u>	台北校區
<u>會計學系</u>	<u>52</u>	台北校區
<u>企業管理學系</u>	<u>11</u>	台北校區
<u>財務金融學系</u>	<u>54</u>	台北校區
<u>傳播學院</u>	—	
<u>廣播電視學系</u>	<u>32</u>	台北校區
<u>新聞學系</u>	<u>33</u>	台北校區
<u>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u>	<u>26</u>	台北校區
<u>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u>	<u>31</u>	台北校區
<u>法律學院</u>	—	
<u>法律學系</u>	<u>41</u>	台北校區
<u>財金法律系</u>	<u>65</u>	台北校區
<u>國際學院</u>	—	
<u>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新設)</u>	<u>91</u>	台北校區
<u>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u>	<u>27</u>	台北校區
<u>時尚創意管理學士學位學程</u>	<u>25</u>	台北校區

〈一〉『桃園校區』

招生系所	系所代號	上課校區
<u>資訊學院</u>	—	
<u>資訊管理學系</u>	<u>13</u>	桃園校區
<u>資訊傳播工程學系</u>	<u>16</u>	桃園校區
<u>資訊工程學系</u>	<u>36</u>	桃園校區
<u>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u>	<u>05</u>	桃園校區
<u>電子工程學系</u>	<u>37</u>	桃園校區
—	—	
<u>觀光學院</u>	—	
<u>觀光事業學系</u>	<u>14</u>	桃園校區
<u>休閒遊憩管理學系</u>	<u>18</u>	桃園校區
<u>餐旅管理學系</u>	<u>19</u>	桃園校區
—	—	
<u>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u>	—	
<u>應用中國文學系</u>	<u>43</u>	桃園校區
<u>應用英語學系</u>	<u>42</u>	桃園校區
<u>應用日語學系</u>	<u>44</u>	桃園校區
<u>華語文教學學系</u>	<u>45</u>	桃園校區
—	—	
<u>設計學院</u>	—	
<u>商業設計學系</u>	<u>21</u>	桃園校區
<u>商品設計學系</u>	<u>23</u>	桃園校區
<u>數位媒體設計學系</u>	<u>09</u>	桃園校區
<u>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u>	<u>04</u>	桃園校區
<u>建築學系</u>	<u>24</u>	桃園校區
<u>動漫文創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新設)</u>	<u>50</u>	桃園校區
—	—	
<u>社會科學院</u>	—	
<u>公共事務學系</u>	<u>07</u>	桃園校區
<u>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u>	<u>08</u>	桃園校區
<u>犯罪防治學系</u>	<u>38</u>	桃園校區
—	—	
<u>健康科技學院</u>	—	
<u>生物科技學系</u>	<u>39</u>	桃園校區
<u>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u>	<u>40</u>	桃園校區
<u>生物醫學工程學系</u>	<u>67</u>	桃園校區
—	—	
<u>金融科技學院</u>	—	
<u>經濟與金融學系</u>	<u>22</u>	桃園校區
<u>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u>	<u>17</u>	桃園校區
<u>金融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新設)</u>	<u>46</u>	桃園校區

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學員基本資料暨報名表

系所代號: _____

 非學分班

 學分班 108 學年第 1 學期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員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銘傳大學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廠商 (代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同仁 (服務證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電 話	(手機):			(家):	照片黏貼處 (非學分班不須繳交照 片)
	(公司):			(傳真):	
E-mail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課 程 代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費 (學 分 費)	雜 費	實 收 金 額	收 據 編 號
公司抬頭/統編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學分班課程」電腦處理與利用，為提供良好服務、課程需求或推廣業務之需要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pims.mcu.edu.tw)。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以下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退費暨轉班之相關規定。					
一、報名繳費後，因故辦理退費者，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1. 本處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2.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上課，依下列標準退費：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轉班者，依據本處轉班規定辦法辦理：					
1. 未開成班者可申請轉班，但不足額之費用需補足差額，如有多餘差額可全退。					
2. 開課日起一週內可依個人狀況提出轉班申請(一次為限)，學費差額不退費、不足者需補足。					
*學分班學員：					
(1) 若經查證繳交學力證件不實或不完整，將不發予學分證書。					
(2) 本處僅提供學分選讀，本人同意學分抵免細則將依各系所規定。					
學員簽名: _____					
學分班報名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經辦人員:	日期:

請辦理以下繳費手續，完成報名程序：

1. 櫃台繳費：請備齊相關證件至本處櫃檯現金或刷卡繳費。
2. ATM 轉帳：請到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並將繳費證明及本報名表傳真至本處。

行庫代碼：請輸入 0 1 2 (台北富邦銀行) 大同分行

轉帳帳號：10348+學員身份證字號後九碼 (不含英文字母)

諮詢電話：(02)2880-9008
 傳 真：(02)2883-5554
 地 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20:30、週六 10:00-17:00

3. 臨櫃繳費：請到各地金融機構臨櫃繳費，並將繳費證明及本報名表傳真至本處。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大同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

帳號：380102089690